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）的（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均质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34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瓶口分液器（50ml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龙兴创实验器材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真菌毒素全自动净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34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粮食分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伯利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5. （粮食分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伯利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十分之一电子天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慈溪红钻衡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7. （百分之一电子天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慈溪红钻衡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